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93.4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95.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98.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578 号《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对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701.00	24,200.00	备案机关: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项目代码:2019-330212-34-03-033304-002	宁波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甬高新环建[2019]15号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82.00	7,200.00	备案机关: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项目代码:2019-330212-34-03-033304-001	宁波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甬高新环建[2019]14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2,477.00	2,000.00	备案机关: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项目代码:2019-330212-34-03-033598-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498.27		
	合计	44,860.00	37,898.27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

### 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3号《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6,176,137.19元，具体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00.00	11,143.61	11,143.61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00.00	474.00	474.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2,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98.27	-	-
	合计	37,898.27	11,617.61	11,617.61

####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思进智能相关决议文件、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思进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

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1】3号《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保管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思进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